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王婷玉

電話：02-89956154

電子信箱：d7100014@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09300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00257A00_ATTCH18.odt、3000257A00_ATTCH10.ods、
3000257A00_ATTCH11.odt、3000257A00_ATTCH12.ods、3000257A00_ATTCH13.
odt、3000257A00_ATTCH14.odt、3000257A00_ATTCH15.odt、
3000257A00_ATTCH16.ods、3000257A00_ATTCH17.odt）

主旨：檢送「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單位獎勵計畫」一份，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營造友善就業環境，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及其他透過參與辦理職業訓練、採購庇護性商品管道支持身心障者就業之公、私立單位，引導其善用及開發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穩定就業，並分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獎、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及採購庇護商品績優獎4種獎項。
- 二、109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獎及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
起至109年7月20日止，請貴府依本計畫規定審核申請案件，並於完成初審後將符合資格、值得鼓勵機關（構）之

花府

109/03/09



1090044654

相關資料於109年8月30日前函送本署進行複審，至採購庇護商品績優獎之申請作業本署另行公告。

三、旨揭計畫各獎項聯繫窗口如下：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及優良事蹟獎聯繫窗口請洽承辦人王婷玉小姐（連絡電話：02- 89956154；E- MAIL：d7100014@wda.gov.tw）。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窗口請洽承辦人蔡瑩蓉小姐（連絡電話：02- 89956149；E- MAIL：grace06020@wda.gov.tw）。

(三)採購庇護商品績優獎窗口請洽承辦人董栢志先生（連絡電話：02- 89956150；E- MAIL：lance2817@wda.gov.tw）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請廣為宣傳，並鼓勵及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單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

